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购处字〔2025〕13号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江西远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机关收到相关线索，反映你公司在代理“武宁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YC-2025GKFB-08）”中有乱收费行为。经查，8月5日，你公司法人袁野向中标供应商新余素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余志收取代理服务费16750元。9月3日，袁野向余志发起退款16750元，余志未接收，9月25日，袁野再次发起退款，余志接收，资金退回。

一、存在问题

1.超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3400元。2025年8月1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结果公示代理服务费13350元，与委托协议、

采购文件一致，实际收取 16750 元，超过约定收取 3400 元。

2.该笔代理服务费未开具发票，资金通过微信转账收取、未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

二、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中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行为之一的“乱收费行为”。

三、整改内容

虽然该笔收费你公司已经退回给供应商（已整改），但仍然要举一反三，对你公司近期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情况进行清理自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你公司近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把自查情况表（具体格式参考附件）报本机关，并附自查自纠情况说明（包括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附件：xxx 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自查表



附件

XXX 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自查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采购 方式	预算 金额	中标 金额	中标 供应 商	供应 商联 系电 话	约定 收取 代理 费	实际 收取 代理 费	发 票 编 号	是否 纳入 公账	结果 公示 日期
1												
2												
3												
4												
5												

